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94号

罪犯陈利华，男，1985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奉节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、盗窃罪，经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0日以（2010）惠中法刑二初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40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45000元，连带民赔813805.5元，该犯承担244141.5元。被告人陈利华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6日以（2010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3年9月17日送广东东莞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5年12月25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6日以（2016）川刑更1012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十八年五个月，刑期自2016年5月16日起至2034年10月15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8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2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。刑期至2034年1月15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；接受教育改造，担任互监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1年8月-12月，担任互监组长尽责，获得加分5分；2022年1月-2月兼任互监组长、监舍召集员尽责，获得加分3分；2022年3月-2023年11月兼任互监组长尽责，获得加分21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，取得了89分的成绩。罚金45000元，已履行2900元；连带民赔813805.5元，该犯承担244141.5元，未赔偿；月均消费156.14元，账户余额444.14元；另出狱储备金账户38.8元、社会责任金账户67.6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陈利华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利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，抢劫罪判处无期；数罪并罚判处无期，扣减幅度两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利华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